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83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英之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4 万股（含 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8 万股（含 7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 万股（含 1,0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英之玖出具的《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拟减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24,838,450	6.820%	IPO 前取得：19,106,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731,95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 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转增 3 股，英之玖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 5,731,950 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英之玖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10,920,000 股	不超过：3%	2018/6/25～2018/1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因股东资金安排需要

备注：1、若英之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若英之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4、在减持过程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英之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

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内，英之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英之玖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英之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